

请保留至 7 月 15 日
谢谢合作！（共 6 页）

浙江亦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吨丙烯酸丁酯及 6.5 万吨丙烯酸异辛酯节能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告信息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亦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龙公司”）由逸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独家出资组建，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是专门从事丙烯酸酯类以及相应聚合物和共聚物生产销售的化工企业。企业于 2014 年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亦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丙烯酸酯水性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选址位于独山港经济开发区海河路南侧、集港路东侧，总投资 25000 万美元，用地面积 225.6 亩，建设生产厂房、仓库、辅助用房等建筑，购置生产设备及公用工程设备，形成年产 24 万吨丙烯酸、24 万吨丙烯酸丁酯、5 万吨丙烯酸异辛酯和 24 万吨丙烯酸酯水性树脂的生产能力，浙江省环保厅以浙环建[2015]2 号批复建设。

因受市场影响，浙江亦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对项目重新进行备案并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重新进行环评。取消原 24 万吨丙烯酸生产线，调整后的产品方案为 5 万吨丙烯酸异辛酯、24 万吨丙烯酸酯水性树脂及 8 万吨丙烯酸丁酯中间产品。用地面积 60 亩，总投资 5388 万美元（约 33944.35 万元人民币）。项目于 2017 年 7 月获得批复，批文号嘉（平）建 2017-S-012，2019 年 12 月 4 日，亦龙公司实施了“浙江亦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丙烯酸酯水性树脂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先行）验收（废水、废气和噪声部分）”；2020 年 6 月，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对固废部分进行了环保验收，并以“嘉（平）环验固[2020]74 号”出具了固废验收意见。

2021 年，浙江亦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对二期 12 万吨丙烯酸酯水性树脂进行升级改造，并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亦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丙烯酸酯水性树脂升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获得批复，批文号嘉（平）建[2022]034 号，目前正在建设过程中。

由于外部市场经济变化，企业自产丙烯酸丁酯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下降明显，而丙烯酸异辛酯具有更强的市场竞争力。为此，企业拟将原批复的二期1条年产8万吨丙烯酸丁酯生产线技改为1条年产2万吨丙烯酸丁酯及6.5万吨丙烯酸异辛酯生产线。同时新增1套RTO废气焚烧装置（备用）及对现有污水处理进行改造提升。项目完成后，预计年新增产值28395万元，新增工业增加值2637万元。

原生产的8万吨丙烯酸丁酯为企业自用的中间产品不对外出售，生产线调整后，企业保留2万吨丙烯酸丁酯，其余用量采用外部采购形式，把原有产能余量调整为市场竞争力更强的丙烯酸异辛酯产品，技改完后的全部产品对外出售（2万吨丙烯酸丁酯自用或对外出售，对外出售最多不超过2万吨）。该项目已经平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项目代码2310-330482-07-02-575695。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1。

表1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要素	具体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人口)	保护等级	
	名称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独山港镇	星华社区	121.23122	30.68722	西	1790	约300户，1000人 约10户，30人	二级
		前进村	121.22654	30.69862	西北	2500		
地表水	黄姑塘			北	1300	/	III类	
	独山港海域			南	300		四类	
地下水	地下水境质量			—	—	—	III类	
声环境	厂界声环境质量			四周	/	/	3类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			四周	/	/	第二类用地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 废水：主要有三，一是酯化生成废水、二是废气处理设施废水、三是循环冷却水排水。

• 废气：主要有九，一是酯化废气、二是水洗废水、三是丁醇回收废气、四

是脱轻废气、五是脱重废气、六是闪蒸废气、七是投料废气、八是储罐呼吸废气、九是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十是污水站厌氧工序沼气废气、十一是焚烧炉尾气、十二是交通运输废气。

- 固废：主要有五，一是闪蒸重组分、二是除尘灰渣，三是物化污泥，四是生化污泥，五是废包装材料。

- 噪声防治：设备运行噪声。

2、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范围和程度

- 水环境：本项目废水依托现有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环境空气：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屋顶高空排放，对外环境无明显影响；其他废气依托现有废气、废液焚烧炉处理后 35m 高空排放，可达标排放，对外环境无明显影响。

- 声环境：本项目车间噪声强度在 75~90dB 左右，通过采取一定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噪声经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达标。

- 固废：项目中产生的各种固废分类收集处置，经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后，正常工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非正常工况下，废水泄漏事故发生后，泄漏会导致泄漏源周边地下水 COD_{Mn}、石油类等污染因子浓度严重超标，但地下水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厂区内。因此，建设单位应做好废水处理站、废水输送设施、生产区地面防渗措施，加强生产管理，一旦发现泄漏事故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终止污染泄漏，在污染物进一步运移扩散前将其控制、处理，避免对下游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

-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经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后，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对场地和周边土壤的影响较小，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拟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预期效果见表 2。

表 2 主要环保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预期效果一览表

类别	措施名称	内容及说明				处理效果
废水	废水处理	依托现有处理能力 150m ³ /d 的污水处理设施,采用 A/O 处理低浓度废水,处理达标的废水纳管排放。 已建+在建项目废水平均 37.8m ³ /d。本项目新增需处理废水量约 12m ³ /d,本次改建将对现有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技改,增加厌氧处理工序,厌氧废水处理规模 30m ³ /d。				纳管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未规定限值的污染物纳管标准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执行。
废气	废气处理	车间	工序	处理设施	备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6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焚烧炉其他因子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0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车间	固体投料	集气罩+布袋除尘	新建	
			酯化废气、水洗废水、丁醇回收废气、脱轻废气、脱重废气、闪蒸废气、储罐呼吸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焚烧炉尾气储罐呼吸废气	废气、废液焚烧炉,备用 RTO 备用废气处理设施一套	废气、废液焚烧炉依托现有, RTO 新建	
	污水站厌氧工序沼气废气	火炬焚烧	新建			
噪声	设备选型	新增设备需注意设备选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发现设备异常运行时应及时检修。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降噪措施	对新增的输送泵等设备基础应采取隔声、减震措施,采取防震减振措施降低噪声源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垫,或在其四周挖设防震沟以增加缓冲作用。在风机的进出口采用软管连接。需对现有高噪声设备进行核查,如未采用相关防治措施,需按以上要求完善。				
	管理措施	1、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应及时检修。 2、对于厂区内进出的大型车辆加强管理,厂区内及出入口附近禁止鸣笛,限制车速。				
固废	固废处置	1、危险废物依托现有 20m ² 危废暂存间存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废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第 5 号令《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2、严格按照浙江省危险废物“双达标”等考核要求,规范做好台账等危废处置和管理工作。 3、一般固废根据性质分类收集,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或综合利用。				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地下水	防渗措施	1、物料输送管线需架空铺设,并做好管道防腐措施及阀门、接口密闭措施。 2、生产废水输送管线架空铺设,做好管道防腐措施及阀门、接口密闭措施。利用已有的管线需进行排查,完善管道防腐及防漏措施。 3、危废间及危化品库、污水预处理设施区域和初期雨水收集沟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2}$ cm/s。				保持地下水水质现状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平湖市独山港镇海辰路 398 号浙江亦龙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建设符合《平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平湖市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要求，项目实施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行业环境准入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六、征求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 征求意见的对象：本项目拟建址周边，主要是星华社区、前进村、全塘镇以及周边企业、团体单位及相关政府部门。

◇ 征求意见的范围：平湖市星华社区、前进村、全塘镇以及周边企业、团体单位及相关政府部门。

◇ 主要事项：（1）公众关注的环境问题，（2）对该项目的认可态度，（3）就该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4）对该项目环保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七、征求意见的具体形式

主要采取在星华社区、前进村、独山港镇以事务公开栏等处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您可以电话、传真、信函、Email 等方式（以书面形式为佳）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映您的环保意见，也可以同样的方式直接向相关环保部门反映。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0573-85061863

反映意见请留下您的联系方式，如姓名、地址、电话、Email 等，以便反馈您的意见处理情况。

八、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若对本项目环境问题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至本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不含节假日）内，即 2024 年 7 月 12 日前，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或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联系。

九、联系方式

◇ 建设单位：浙江亦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平湖市独山港镇海辰路 398 号

单位电话：18768012184

联系人：田工

Email: 344835218@qq.com

◇ 环评单位：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嘉兴工业园区亚美路西（嘉兴总部商务花园 56 号楼 8-9 楼）

邮编：314001

单位电话：0573-82582077

传真：0573-82582058

联系人：章工 15868415678

Email: 99738737@qq.com

◇ 审批部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 单位地址：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 380 号

联系电话：0573-85061863

十、其他

· 本轮公示时间：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12 日，共 10 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本项目如直接涉及您的重大利益，您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并在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

浙江亦龙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6 月 28 日

